

债券代码：143109.SH  
135889.SH

债券简称：18国证债  
16国开次

##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到2016年8月间，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陈略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协议，以其持有的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同时，神州长城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就其中的2.5亿元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中泰盛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北京瑞福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向国开证券提供担保。融资到期后，陈略无法履行协议，构成实质性违约。

2019年4月10日，公司向北京高院提起诉讼，标的金额7.49亿元。9月27日，本案在北京高院开庭审理。2020年5月12日北京高院就该案做出判决，除认定中泰盛世担保公司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外，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均获得支持。6月9日公司收到陈略上诉状。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诉陈略等股票质押纠纷终审判决（[2020]最高法民终1050号）。判决具体内容如下：1. 维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京民

初 79 号民事判决第一、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项判决；2. 撤销上述判决第十一项（原内容为：驳回原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3. 变更上述判决第二项为：被告陈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按初始交易金额的年利率 18% 计算，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支付之日止）；4. 驳回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5. 一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按一审判决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404321.84 元，由陈略负担。

## 二、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仅略微调低了违约金，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